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6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141015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第三車務中心本部辦公區粉刷工作(B14A07210)。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開工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 開工日 ☐ 安裝前 ☐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 保固保證金 元 ☐ 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本案需求說明：

1. 粉刷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108 號(捷運台北橋站地下 2 樓)
2. 現場連絡人及電話：行車處第三車務中心本部王柏勝；02-25505600#7203；0935860913。
3. 油漆範圍：第三車務中心本部辦公區、台北橋駐點辦公室、行車專員休息區、主管辦公室、會議室、傳真機室及台北橋站 B206 內機關指定地點牆面，約 656 平方公尺。

(1)第三車務中心本部辦公區



(2)台北橋駐點辦公室



(3)行車專員休息區



(4)主管辦公室



(5)會議室



(6)傳真機室



(7)台北橋站 B206 室內機關指定地點牆面



4. 施作規定：

(1) 施工材料進場時，須經機關人員檢查後，方可施作。

(2) 施作之牆面(牆面踢腳板以上)油漆顏色由機關指定。

(3) 廠商施工前，工作區域鋪設地面保護，避免油漆滴落地面。

(4) 廠商施工前，牆面前方物品及公文櫃等，由廠商自行搬移。

(5) 廠商施工後，工作區域應回復清潔乾淨，廢棄物等由廠商運離廠區自行處理。

(6)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廠商自行進廠施作，廠商應自負損失之責任及相關懲罰性違約金。

(7) 廠商進場施工應填寫安衛檢查單及勤前教育宣導等表單，格式由廠商自訂。

(8) 其他規定：

8-1. 為避免室內油漆施工時通風不良，導致氣味無法及時散逸影響人員，廠商應自備通風(抽、排氣)設備置於現場使用。

8-2. 廠商人員於工作期間內若有違反「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行為不佳或其他不良行為，累計達 2 次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施工人員，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支付。

8-3. 現場部分牆面高度超過 2 公尺，本案作業執行須符合本公司「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相關費用皆已納入契約價金中，廠商不得使用其他名義商討契約價以外費用。

8-4. 於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自行清運，不得留置於廠區內，清運廢棄物之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廠商不得額外要求費用。

8-5. 本案油漆之牆面於驗收合格後如有產生牆面顏色褪色或脫漆，廠商應負起保固責任。

5. 設備及材料規定：

(1) 水泥漆粉刷：

1-1. 水泥漆：使用市售水性室內平光水泥漆，且須為健康綠建材，不添加重金屬原料，並符合 CNS 4940「水性水泥漆(乳膠漆)」國家標準，抗菌、防霉、耐擦洗，顏色由機關指定之色系(參考廠牌得利 A986K / A986W 全效合一竹炭乳膠漆)。

1-2. 適用範圍：室內。

1-3. 光澤度：亮光型。

1-4. 調薄劑：清水。

1-5. 塗刷方式：油漆粉刷時，須依實際情況進行批土後，再以水泥漆刷塗、滾塗或噴塗等方式 2 次。

1-6. 牆面清理：牆面須清除表面灰塵及油脂等附著物，並以去漬油或清水清潔後，才可粉刷。

1-7. 牆面修補：以補土或水泥等修補方式填平。